

# 查驗機構換發許可證或 變更查驗作業計畫書及人員清冊注意事項

112.10.18 版

溫室氣體認證機構與查驗機構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查驗機構許可證者，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換發、變更查驗作業計畫書及人員清冊。查驗機構應注意事項如下說明：

## 一、確認許可之查驗類別下查驗人員員額數是否符合規定

依據管理辦法第 10 條，組織型查驗類別下置至少三名查驗人員，其中二名為專職主導查驗員；專案型查驗類別下置至少二名專職主導查驗員。

## 二、查驗作業計畫書內容修正

確認現行查驗作業計畫書內容，是否已符合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其中查驗作業計畫書修正重點包含：

- (一) 「查驗項目」應進行轉換：應依照修正後附表一及附表二進行查驗項目代碼轉換，詳細代碼轉換對照表可參考本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
- (二) 「查驗程序及方法」內容應納入管理辦法第 26 條查驗機構執行查驗業務應遵循事項；
- (三) 「公正性及利益衝突迴避」應納入管理辦法第 25 條所列之違反獨立性與公正性之樣態。
- (四) 「查驗人員、內部技術審查人員及技術專家資格規定」應將管理辦法第 29 條規定納入查驗人員資格維持規範納入。

## 三、查驗人員清冊變更

- (一) 針對已取得查驗人員資格之查驗專長項目進行代碼轉換。
- (二) 因應管理辦法新增需提供查驗人員簽名樣式，於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新增查驗人員簽名檔樣式之上傳欄位，格式以 AI 檔為主，背景以透明

設計。

- (三)若未能符合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則須依管理辦法第 20 條辦理人員增列。人員增列依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須提交之查驗實績證明文件；查驗人員之姓名、簽名、其身分、學經歷、查驗項目實績、訓練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 四、認查驗機構管理辦法對應罰則

- (一)依母法四十九條第二項辦理，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1.未取得許可證或未於期限內補足查驗員額數仍逕行辦理查驗業務；
- 2.未依核可之查驗作業計畫書執行查驗業務（含查驗作業計畫書變更未於事實發生前辦理，變更組織編制除外）；
- 3.未依期限提報前一年查驗項目之案件數量與營業額及人員訓練紀錄；
- 4.拒絕稽查及在職訓練；
- 5.查驗機構未能維持其查驗項目資格；
- 6.查驗機構資本資料異動、減列查驗人員或查驗人員、行程通報以及查驗作業計畫書之組織編制異動等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變更申請，一年內累計三次。

- (二)查驗人員自人員清冊刪除之：依據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

- 1.查驗人員申請資料虛偽不實。
- 2.查驗人員未能每年執行一案件且未完成 8 小時與溫室氣體查驗相關標準或技術之訓練課程，經限期通知補正而未補正者。
- 3.其他情節重大之違反事項。

認證作業係委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執行，爰查驗機構若有換發許可證、變更品質手冊、程序表單、查驗作業計畫書及查驗項目轉換等文件之需求，須將前開文件提送該會審查通過後，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申請。

附件、查驗機構確認項目檢核表

項目	內容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 查驗人員員額數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組織型：置至少三名查驗人員，其中二名為專職主導查驗員</li> <li>◇ 專案型：至少二名專職主導查驗員</li> </ul>			
2. 查驗作業計畫書內容 (§15)	◇ 查驗機構組織編制、人員配置與職掌			
	◇ 查驗類別、查驗項目及查驗依據之標準與規範 (查驗項目應依附表一、二進行代碼轉換)			
	◇ 品質保證程序			
	◇ 查驗程序及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約審查、確認實質性門檻及保證等級 (應符合§26-1-2 規範)。</li> <li>• 組成查驗小組。(應符合§26-1-1 規範)</li> <li>• 策略分析與風險評估。</li> <li>• 查驗作業規劃至少應包含取樣計畫及人天數安排原則。</li> <li>• 查驗作業執行應遵循事項。(應符合§26 規範，本次新增不得連續 6 年由同一主導查驗員執行)</li> <li>• 查驗總結報告撰寫。</li> </ul>			
	◇ 查驗結果之審查及決定			
	◇ 查驗機構標誌使用條件及處理方式			
	◇ 公正性及利益衝突迴避(應符合§25 規範)			
	◇ 抱怨及申訴處理程序			
	◇ 查驗人員、內部技術審查人員及技術專家資格規定(應包含§27、29 規範)			
3. 查驗人員清冊變更	◇ 既有查驗人員之查驗項目進行資格轉換			
	◇ 新增上傳查驗人員簽名檔 (格式為 AI 檔，背景以透明設計。)			
	◇ 若未能符合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則須依管理辦法第 20 條辦理人員增列，且查驗人員相關資格規定應符合§11 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檢附查驗實績證明文件</li> <li>• 查驗人員名單及其簽名、其身分、學經</li> </ul>			

項目	內容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歷、查驗項目實績、訓練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